

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劉家倫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嚴俊軒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政策倡導幹事
陳皓進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設施管理及支援服務)
蔡國揚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科)(安全推廣組)1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陸子峯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高級助理幹事
李麗嫦女士	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黃偉賢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和各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第二項：討論「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6 號及其附件)

3. 主席表示歡迎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

劉家倫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
嚴俊軒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政策倡導幹事

4. 劉先生及嚴先生簡介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無障礙設施調查，認為有關調查可以令社會各界和政府部門更了解及關注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如孕婦、老人等)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
- (2) 希望無障礙設施調查及調查報告書可有效幫助各政府部門加快在區內建立無障礙設施（如通往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推動有關政策／計劃（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3) 查詢可否加入行人路及行人天橋作調查；
- (4) 建議除了到公屋調查外，可以考慮到私人屋苑調查；
- (5) 建議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進行調查，因為當區區議員會較清楚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在其區內可能面對障礙；
- (6) 認為旅遊及古蹟均重要，所以應該分拆成兩個獨立的調查項目；
- (7) 表示調查應擴展至元朗區內的圍村及鄉村；
- (8) 建議加入調查現時在元朗區內的行人路，是否足夠兩架輪椅同時並行通過；及
- (9) 認為對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之間的交界土地上的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容易被忽略。

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會在無障礙設施調查完結及撰寫調查報告書後，會舉辦一個發報會向傳媒發表調查報告書；屆時會邀請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到場分享經歷；
- (2) 希望可以藉發報會令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了解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令有關政策可以盡快落實；
- (3) 解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樂意到私人物業（如私人屋苑）進行調查，但會面對一定困難，因為需要事先獲得物業擁有人或管理人同意；

- (4) 表示會將對元朗區旅遊、鄉郊及古蹟的無障礙設施調查分開處理；
- (5) 表示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在區內不同進行無障礙設施調查時，會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調查；
- (6) 表示會在調查進行前向各區議員發出調查的時間表，方便議員參與調查；
- (7) 指出在調查報告書中會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並反映事實希望協助改善；
- (8) 表示會在調查前出信通知有關地方所屬的政府部門、管理人員及公司等，以尋求他們同意；及
- (9) 表示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相應修改合作的建議書，供各委員參閱。

7. 經討論後，各成員均支持由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提議與元朗區議會合作進行無障礙設施調查。主席總結，無障礙設施調查可以推動元朗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建設及幫助市民及政府各部門了解在區內傷殘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需要。主席要求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在收集各委員在本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相應修改與元朗區議會合作的建議書，並在下次會議上供各委員再次討論，以深化合作形式。

第三項：其他事項

8.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